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3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392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392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9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國教署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同步以實體及視訊會議混成方式辦理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；辦理時間、地點及視訊網址如下：

(一)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；辦理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三樓308教室；視訊網址  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
教務處

112/02/18 08:20



1120001116

有附件



(二)北區：辦理時間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二樓201視聽教室；視訊網址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。

#### 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補助基準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申請補助，申請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擬訂計畫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（承辦人）彙辦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>)

電子文  
騎

7

公換  
章

92

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12677)；倘有未  
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75